



100005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210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2103)

11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函貼付郵資，請認明郵簡字號0134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碼：郵字第0134號

股東 台啓

- ※1.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若投資人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3. 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注意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減碳行動杯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
持股本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1. 貴股東如不克出席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3年5月8日至113年5月27日止(例假日除外)，至徵求人宏遠證券(股)公司徵求事務地點洽辦，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徵求地點請詳第三聯)
2. 採用電子投票之股東(且未撤銷、未與委託書重複之股東)，請憑「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服務」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正本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等擇一皆可)，於113年7月18日至113年7月22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例假日除外)，至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換領紀念品。逾期不再發放，非以電子投票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3. 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13年6月7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4.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本通知書於113年6月7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開會地點領取。
5. 股東會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2103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台橡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內部代號：2103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103 台橡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選舉第18屆董事。 4. 解除第18屆董事就業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結算所檢舉，檢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3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B2 (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B2(富邦國際會議中心)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2.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選舉事項：選舉第18屆董事。
- (四)討論事項：解除第18屆董事競業限制案。
- (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主要內容：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38,541,091元，每股配發0.41元，以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123,856,497元，每股配發現金0.15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與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9日起至113年6月7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s://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九、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
- 【董事：維達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殷琪、維達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金龍、漢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黃育徵、漢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李孟玲】、【獨立董事：趙辛哲、楊穎洲、蔡英欣】，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8日至113年6月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3年6月7日【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以二百字為限)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簡稱：宏遠證券／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維達開發(股)有限公司 2.漢德建設(股)有限公司	<董事> 1.維達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殷琪 2.維達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金龍 3.漢德建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育徵 4.漢德建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孟玲 <獨立董事> 1.趙辛哲 2.楊穎洲 3.蔡英欣	持續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善盡管理及監督責任，強化公司治理，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1.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7719-8899 2.宏遠證券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25號3樓 電話：(03)346-3456 3.宏遠證券民生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71-1號1樓 電話：(02)2765-7933 4.宏遠證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一段521號7樓之6 電話：(04)2255-6687 5.宏遠證券台南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2段69號3樓 電話：(06)223-6677 6.宏遠證券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4樓 電話：(07)229-9788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三年六月七日股東
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